**111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健美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健美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健美健身委員會

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

三、選拔時間：111年5月1日(星期日) 上午9時

選拔地點：瘋健身運動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一路136號)

四、報名費用：新台幣300元

五、報名資格：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依健美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須年滿16歲以上(民國95年10月08日【含】以前出生者)，凡未滿20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參賽。

(三) 成績規定：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成績前八名。名次認定以參加人數超過8人以上取前八名，6-7人取前四名，5人取前三名，4人取前二名。

六、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單及成績證明影本。

(二)選手於108年6月24日前戶籍設於新竹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三)大頭照片電子檔。(E-mail：hsinchubfc@gmail.com，檔名請註明姓名)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類一個參賽單位，不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參賽單位，不得異議。惟得跨種類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參賽人員自行負責。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2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不得異議。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復者不得報名參賽（含領隊、教練、管理、選手）。

八、報名辦法：

(一)即日起至111年4月22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親送或郵寄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陳聖方

 聯絡電話：0925-256616

　 聯絡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一路136號(新竹市體育會健美健身委員會）

九、選拔辦法：

(一)選拔方式：

1. 本次競賽各項目量級前二名選手，取得參加最終排名賽(不分量級)資格，依排名賽成績及競賽名額擇優選拔正備取選手。
2. 若遇量級從缺，則採徵召方式，以「109至111年度由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認可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參考。

(二)項目：男子健美組、男子古典形體組、男子形體組、女子形體組、女子

 比基尼組。

(三)規則：採用2021年IFBB國際健美健身總會世界盃公告比賽規則與成績

 績判定方式。

(四)遴選人數：

1. 男子健美組：8人
2. 男子古典形體組：5人
3. 男子形體組：5人
4. 女子形體組：2人
5. 女子比基尼組：5人

十、選拔會議：

(一)時間：111年5月1日(星期日) 下午14時

(二)地點：瘋健身運動中心

十一、領隊、管理、選手與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各量級正取1名、備取1名。

(二)教練：依據「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教練應具備健美健身C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三)領隊 / 管理：由主委推派。

十二、比賽組別：

(一)男子健美組：依照體重分為八級

1. 60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0 kg)
2. 65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5 kg)
3. 70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0 kg)
4. 75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5 kg)
5. 80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0 kg)
6. 85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5 kg)
7. 90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90 kg)
8. 超過90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Over 90 kg)

(二)男子古典形體組：依照身高體重分為五級

1. 168公分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68 cm)

 (身高(CM) - 100 + 4 = 最大體重)

1. 171公分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1 cm)

 (身高(CM) - 100 + 6 = 最大體重)

1. 175公分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5 cm)

 (身高(CM) - 100 + 8 = 最大體重)

1. 180公分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80 cm)

 (身高(CM) - 100 + 11 = 最大體重)

1. 超過180公分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Over 180 cm)

 (身高(CM) - 100 + 13 = 最大體重)

(三)男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1. 166公分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6 cm)
2. 170公分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0 cm)
3. 174公分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4 cm)
4. 178公分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8 cm)
5. 超過178公分級 (Men's Physique Over 178cm)

(四)女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二級

1. 163公分級 (Wo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3 cm)
2. 超過163公分級 (Women's Physique Over 163 cm)

(五)女子比基尼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1. 158公分級 (Women's Bikini Up to and incl. 158 cm)
2. 162公分級 (Women's Bikini Up to and incl. 162 cm)
3. 166公分級 (Women's Bikini Up to and incl. 166 cm)
4. 172公分級 (Women's Bikini Up to and incl. 172 cm)
5. 超過172公分級 (Women's Bikini Over 172 cm)

十三、選手報到及過磅時間地點：111年5月1日(星期日) 上午9時至9時30分，於瘋健身運動中心，請參賽選手攜帶身分證件著比賽服裝準時過磅，逾時未過磅以棄權論。

十四、比賽流程：報名截止後公告於本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HsinchuBFC)

十五、裁判會議：111年5月1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至9時45分。

選手座談：111年5月1日(星期日)上午9時45分至10時。

十六、裁判：由本會聘請符合國體法第30條、31條規定之合格裁判擔任之。

十七、申訴及抗議：

(一)比賽爭議：如規程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選手或職員不得於比賽現場或賽後直接質詢裁判及主辦單位，應於比賽後三十分鐘內向設在比賽場中之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現場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若未現場繳交者不予執行申訴。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注意事項：

1.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比賽前15分鐘選手需到報到處就位，若因個人因素，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或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比賽權益。
2.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3.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4. 男子選手必須穿著符合IFBB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規定乾淨無不雅之比賽規定褲，禁止穿非規定之海灘短褲或內褲。不允許有任何贊助商字樣、圖形。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無不雅之比基尼賽服。
5. 為維護場地清潔，參賽選手請依照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國際賽標準辦理(大會指定膚色劑廠牌：Pro Tan )，禁止使用非規定之膚色劑(韓國BB Tan 膚色膏)、嬰兒油等油脂 類塗抹劑，帶隊裁判制止無效後，報請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膚色劑使用不油、不掉色、無亮粉即可。
6. 凡進入觀眾席者，務必穿著整齊。若造成場地污損，請個人現場清潔、恢復，為維護場地安全，請勿逗留於場內走道。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新竹市體育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二十、因111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新竹市體育會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最終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111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健美代表隊選拔競賽報名表單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高 |  公分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體重 |  公斤 |
| 身分證字號 |  | 手機號碼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報名組別 |
| 男子健美 |
| □60公斤 □65公斤 □70公斤 □75公斤□80公斤 □85公斤 □90公斤 □超過90公斤 |
| 男子古典形體 |
| □168公分 □171公分 □175公分 □180公分 □超過180公分 |
| 男子形體 |
| □166公分 □170公分 □174公分 □178公分 □超過178公分 |
| 女子形體 |
| □163公分 □超過163公分 |
| 女子比基尼 |
| □158公分 □162公分 □166公分 □172公分 □超過172公分 |
| 檢附資料：* 108年6月24日前戶籍設於新竹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兩年內參加全國性賽事前八名之成績證明影本
 |

|  |
| --- |
| 競賽事項申訴表 |
|  申訴事由： |
|  發生時間及地點： |
|  申訴事實： |
|  申訴人： (簽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審判委員召集人(審判長)： (簽名) |